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 "五一"黄金周期间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5_9B_BD_ 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2768.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五一"黄金周期 间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调度传真[2006]第7号)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为认真做好"五一"黄金周 期间的安全生产调度工作,确保节日期间全国安全生产信息 渠道畅通,国家总局能够及时了解全国各类伤亡及重大未遂 伤亡事故情况,及时有效地处理生产安全重、特大事故和突 发事件,按照国家总局领导的指示,对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 调度工作通知如下: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认真做好"五 一"黄金周及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06]13号)精神,加强节日期间安全调度工作的领导,落实领导值班 和生产安全事故专报制度,及时、妥善地做好重、特大事故 和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处理工作。 二、要认真做好节日安 全调度值班工作,坚持24小时安全生产调度值班制度,各单 位安全生产调度值班人员要密切关注和掌握互联网、新闻媒 体及举报信息,对互联网、新闻媒体披露及群众举报的事故 信息和重大未遂伤亡事故,要及时向领导反映,通知有关业 务部门进行核查并报告总局调度统计司。 三、节日期间,非 煤矿一次死亡3人以上重特大事故(煤矿一次死亡1人以上事 故)仍执行专报制度。一次死亡(遇险)30人以上特别重大 事故、社会影响重大及重大未遂伤亡事故要立即报送国家局

调度统计司。四、请各单位将"五一"黄金周期间局领导及调度值班安排情况(见附表)于4月26日前报送至国家局调度统计司;5月7日上午10时前将本地区节日期间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和各类伤亡事故汇总数据书面报送至国家总局调度统计司。联系电话:010-64211843,传真

: 010-64234662(自动)。 电子信箱

:ddc@chinacoal-safety.gov.cn。 附表:2006年"五一"期间局领导及调度值班安排情况表二 六年四月十九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